

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 227 号

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郑德雁

关于进一步明确做好新形势下 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形势不断拓展，但也面临着境外疫情发展迅速、人员流动加大和人群聚集场景显著增多等挑战，疫情防控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面对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防控新要求，工作中要全面实现“三个转变”，从群防群控向重点盯防转变、从限制流动向宽松流动转变、从紧张氛围向正常秩序转变。为落实“三个转变”，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

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现从群防群控向重点盯防的转变

1. 境外入济人员的亲属或所在单位必须提前2天向所在村居报备，并通过济南健康易通行系统进行预申报。

2. 村居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对境外入济人员开展逐门逐户的拉网式排查，及时处置未纳入管控的境外入济人员。

3. 境外入济人员到济后，必须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经市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 加大隔离点管理力度，集中隔离点要确保人员到位、责任明确，做好对隔离人员的服务和管控。居家隔离要压实社区责任，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措施。

5. 境外入济人员及其亲属、所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于迟报、漏报、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及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对工作人员和所在单位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全面实现从限制流动向宽松流动的转变

6. 来自国内所有低风险地区并能出具所在地健康码的省外入济人员，不再实行医学隔离。来济人员须第一时间通过济南健康易通行系统如实进行身份核验和健康申报。

7. 村居（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饮单位、写字楼、九小场所、各类公共场所和服务

场所均要按照“严管进、放开出”的原则，使用济南健康易通行系统核验人员的身份及健康状况。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站点以及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均要使用济南健康易通行系统核验人员的身份及健康状况。

8. 居民可以使用手机自行扫描济南健康易通行系统二维码进行登记确认，也可以通过工作人员扫描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爱城市网身份健康码、支付宝健康码等方式核验身份和健康状况。

9. 对不具备扫码条件的，由工作人员扫描居民的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核验身份和健康状况（测体温）。

10. 对不具备扫码条件且居民未持有效身份证件的，由工作人员将居民信息和健康状况（测体温）录入济南健康易通行系统。

11. 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按规定使用济南健康易通行系统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全面实现从紧张氛围向正常秩序的转变

12. 网吧、棋牌室、游艺厅、舞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按摩店等空间密闭、人员密集的场所暂缓开放。

13. 影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在合理控制人员数量的前提下自主有序开放。

14. 游园绿地、公园广场、室外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空间恢复开放，严禁举办集聚性活动。

15. 酒店、餐馆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恢复堂食。

16. 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农村大集

有序恢复正常经营。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和活禽现场宰杀。

17. 所有经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体温检测、环境清洁、消杀、通风、限流、延时等措施，不得开展人员聚集的促销活动。

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抄送：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组长、副组长。
